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7年12月27日12時00分~13時5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大家好，那我們就先開始吧。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說明提案一內容。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7年10月6日

新聞標題：《獻身助師傅「開天眼」鬥惡鬼 女大生被性侵到崩潰》

違反條文：

貳、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獻身助師傅「開天眼」鬥惡鬼 女大生被性侵到崩潰》

桃園 35 歲已婚男子黃睿平自稱有法力、平時以替人消災解厄為維生，幾年前透過一間神壇認識一戶篤信鬼神的人家，見其在念大學的女兒頗有姿色，竟謊稱女方全家遭惡鬼纏身，需協助他靈修「開天眼」才能除魔，被害女子為了保護家人獻身結果連遭性侵多次，家人覺得奇怪前往住處察看，才發現被害人被綁在椅子上，上身赤裸還畫滿符咒，嘴裡念念有詞，「觀世音來啦！阿修羅來啦！鬼來啦！救我啊！」最後被送到精神病院治療，黃男日前也被依妨害性自主等罪判刑 12 年。

「我一開始覺得他收費太貴，哪知道.....。」根據判決書指出，被害人母親經神壇主人介紹，認識自稱法力高強的黃睿平（原名黃浩證），黃男聲稱她家風水不好、遭人下咒，需立刻作法驅邪，她一開始覺得黃男索價太高作罷，沒想到接下來一個月間，兩名親人相繼離世，她嚇得趕緊回去找黃男拜託他幫忙收服惡鬼。

同年 10 月 16 日，黃男先在某神壇升壇作法，之後再隨被害人母親、其女兒一起前往他們住處，黃男一到現場立刻面露難色，直言盤踞在被害人家中的惡鬼法力太高強，一般人最好先行迴避，以避免鬥法過程中被波及，但唯有年輕貌美的女

兒是具有「法力之乩身」，若她能相助，必定可提升自己的法力值，順利擊敗惡鬼，被害人母親等人聽完之後不假思索到房外去等待，留下黃男與被害人獨處一室。

等大家都走光之後，黃男轉頭要求被害人將衣服脫光，聲稱被害人必須幫忙「開天眼」，不然她全家都會有生命危險，被害人一開始不從，但黃男不停以鬼神之說恐嚇被害人，深信這些事的她最後被說服脫光躺在沙發上，當晚黃男就在她身上畫符、再以手指連續性侵得逞，隔天一大早，因為作法關係家中都是香灰、符紙餘燼，黃男又說這些東西沾染惡鬼邪氣，對一般人有毒有害，要求被害人母親先不要進房，讓他和被害人先打掃完畢再說。

結果等到家中只剩他和被害人時，黃男又要求被害人繼續昨天未完的「開天眼」儀式，但這次被害人抵死不從，黃男見狀只好強脫她上衣，再次持法器試圖性侵被害人，沒想到完事後被害人一方面覺得很痛苦、一方面又覺得很害怕，整個人進入歇斯底里的狀態，見到東西就砸、就摔，還不停發出淒厲的尖叫聲，這時自稱「法力高強」的黃男也被嚇到，只好趕緊拿出預藏的童軍繩，將被害人綁在客廳椅子上。

被害人表哥、姨丈前往關心，敲門只見到一個陌生的中年男子來應門，表哥覺得奇怪便問：「你是誰？」對方竟答：「我是他表哥啦！」表哥一聽忍不住大罵：「我也是表哥！X！怎麼從來沒看過你！」黃男才坦承自己身份，還指控被害人已經發瘋，接著就趁亂跑了出去。

被害人表哥出庭時證稱，當天他一走進屋內，就看到表妹上半身光溜溜、雙手遭反綁坐在沙發上，全身畫滿疑似宗教符號的咒語，他趕緊上前關心，表妹卻反複說些毫無意義的句子，「什麼阿修羅啦、鬼啦」，一下露出很害怕的表情、一下露出很兇惡的表情，他見狀就乎了表妹一巴掌要她鎮靜，被害人這時才認出眼前的人是表哥，一邊哭一邊喊：「表哥救我啊！全天下只剩你能救我了！」

被害人後來被送到療養院治療，被害人表哥證稱，送醫過程與之後的療程，他本人或醫生都有探詢到底當天發生何事，但表妹的回答始終避重就輕，後來家人怕刺激表妹也不敢多問，「那時我真的覺得好害怕，而且很丟臉，我一直夢到開天眼那天……。」被害人出庭時解釋，即使被性侵事實如此明確，但當時她心中某一個程度還是相信師傅、認為自己被惡鬼纏身、開天眼都是真的，所以沒有馬上提告。

「我要睡覺時都會夢到當時的畫面，會夢到無頭鬼、神明，一直夢到作法時的客廳、符水、香灰、開天眼……。」被害人出院後精神狀況依然沒有好轉，經常失

眠、莫名恐慌，沒想到黃男知情後竟又回頭偷偷聯絡被害人，聲稱兩人是三世夫妻，若天眼沒開完，其家人恐有血光之災，必須加速「靈修」、次數越多越好，接著就以進香名義帶她全省走透透，在 11 月 14 日到 22 日間，每天性侵被害人 1 到 3 次不等，回來後又繼續性侵了她兩個月。

但不管怎麼「靈修」、作法，被害人始終都無法走出「開天眼」陰霾，被害人母親心想花了那麼多錢，結果都沒用，越想越不高興，黃男聽說後建議被害人母親重新裝潢房子、改變磁場，卻趁這時摸走被害人一家的財物，被害人一家才驚覺原來道行高深的師傅不過是個賊，被害人也終於看透真相，勇敢對家人坦承已懷了黃男的孩子，決定提告黃男性侵。

法院審理期間，黃男辯稱他在作法過程中與被害女大生朝夕相處，兩人發生情愫是熱戀中的情侶合意性交，絕無強迫或誘騙之行為，但法官根據多名證人證詞指出，每次作法完畢，被害人都會淚流滿面、哭著逃離現場，加上多家醫療機構都證實，被害人在作法後罹患創傷症候群、焦慮症等精神疾病，黃男是已婚的中年男子，被害人是花漾年華的青春女大生，若兩人合意性交？為什麼被害人如此痛苦？

法官認為，如果不是黃男亂用「靈修」、「三世夫妻」這些事情嚇人，女大生怎麼會想跟他發生性行為？因此符合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痛斥他前科累累不思悔改，竟又施詐術性侵正值大二青春年華的被害人，導致被害人懷孕又墮胎、心理產生難以磨滅之傷害，犯後不知悔改屢屢強辯，被害人每次出庭聽完都崩潰大哭、根本就是二次傷害，當庭依強制猥褻累犯、強制性交累犯、竊盜等罪合併判決 12 年有期徒刑。本案仍可上訴。（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此篇報導將整個事發起因、經過做了很大篇幅且詳細的描述，若被害人及其家屬看到此篇報導，是否會造成二度傷害，有討論空間；再者，此篇報導雖為記者參考判決書所寫之內容，但敘述方式彷彿記者就在現場般的身歷其境，是否多置入了一些記者個人想法，亦有討論空間。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以下簡稱廖)：首先要肯定《蘋果》的進步，新聞應有的提醒及警語都有，改善很多，這則因內容描述太詳盡了，太細，是否是事實，這類報導都說參考判決書，但有必要這寫這麼細嗎？過程篇幅太多了，花了兩頁，若被害人及其家屬看到此篇報導，是否會造成二度傷害？

葉：這邊請相關的同仁說明一下。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以下簡稱蘇）：即時中心有同仁會去搜尋判決書內容，根據的應該是判決書內容。

《蘋果日報》總編輯宋伯東（以下簡稱宋）：應是根據判決書。

葉：這邊的意見是說，可能在擷取判決書的比例上，重點過於鉅細靡遺，另外一個問題，沒有看到判決書，不知道記者在拼湊案情上有沒有個人主觀的一些意見？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以下簡稱陳）：從這篇報導比較混淆的是，沒辦法判別什麼是判決書說的，在提案的第二頁，「我要睡覺時都會夢到」那一段，這個是判決書嗎？我要提一個點，判決書是公開文件，引用多或少並不會造成太大問題，這是公開文件，引用的都可以找得到，可能我的意見不太一樣，我不會說引用判決書很多或是鉅細靡遺會是一個問題，因為是公開文件。只是說現在沒辦法判斷什麼是判決書，什麼是訪問，敘述過程有沒有記者本身主觀，好像親臨現場，這樣就混淆了。

葉：不過我要釐清一下，看自律綱要就知道，像性侵議題有涉及二度傷害，所以不是說抄多少，為什麼會討論，因為我們在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也有類似這類被申訴案件，我們真的會拿判決書來看，之前有一個案子就是這樣被申訴，直接看判決書內容及比例，這資訊的揭露是否真有必要，在《兒少法》規範下，報導是否真的有揭露鉅細靡遺的問題。

另外這則寫作上跟其他《蘋果》報導寫作不太一樣，以前還會說是引自某某判決書，整本公開上網可看到，可不代表有必要完全揭露。這則的確看起來是流量還蠻多的，《蘋果》很多這種報導，這類騙財騙色的神棍，我真的認為《蘋果》是有蠻重大的貢獻。

宋：有提醒的效果。

葉：但還是要小心，有點是在走鋼索，有時候揭露太細，對當事人或親屬會造成不太好的問題，這則的寫作上可注意一下。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其實這則看了真的蠻驚悚，可以在前面的導言，帶到誤信或迷信，當然又不能罵到他媽媽，應提醒讀者用到民俗的處理方式應做評估，不要這麼快就相信，在這則新聞上比較沒有看到平衡，都是一些細節的描述，其實可以帶到一些提醒。

宋：其實在第二段有寫到是根據判決書，只是寫法的問題，給即時那邊參考。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以下簡稱范）：沒有引述來源。

葉：真的要小心一點，尤其宗教這種，有時候會很敏感，要顧慮到被害人跟關係人的感受。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主任李子瑋（以下簡稱李）說明提案二內容。

提案二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主任李子瑋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7 年 8 月 20 日

新聞標題：【情殺動畫】男求復合不成 直接向前女友預告：我要殺妳！

違反條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二）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三）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 動新聞動畫，過度描述犯罪細節。
2. 標題使用犯罪者的不當言論，聳動視聽。

主要申訴意見：

同上述。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先說明，影片前面是有 18 禁的。

李：是不是加了 18 禁的警語就可把刀跟整個過程全部都播出來？

范：動畫的部份，可能是刀子出場的時候，刀尖會讓人不舒服，加上有慢動作，以前製作過程都會避免刀跟人的接觸，這部份我們會再檢討。至於說犯罪過度描述，我覺得這只是一個過程。要凸顯的是警察在現場如何勸降。另一個可再嚴謹的地方，就是刀子自刺過程，看完會有抽痛的感覺，下次處理可能會用抽格的方式，不要出現刺的動作。

李：好一陣子沒有這樣的動新聞出現，前一陣子在自律委員會會中有討論兇刀亮出的過程畫面會處理，所以看到這則新聞有點驚訝。

范：刀子出來的時候確實會讓人不舒服，這部份我們會再修正。

葉：第二行提到「女子不肯直接封鎖男子騷擾」，但後面講這個男子不斷騷擾。

范：我來解釋一下，當時發生的過程，女子是被刺傷，警方還沒取得說法，我們先取得兇嫌說法，那標題部分變成是兇嫌說法，我也承認第一時間，包括警方都未取得被害人說法。

葉：是採信男方說法還是警方說法？

范：警方轉述的說法。

葉：因為最近這種情殺案件很普遍，這種在陳述事實上盡量可往中間靠攏，避免很多揣測，這報導會讓人覺得說這女生要斷不斷才引殺機，標題又寫「我要殺你」這四個字，我認為尺度上太大，放內容也許可以，放在標題上，可能需考慮持平報導，沒有取得雙方的訊息前，不要聽警方的單方說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以下簡稱秀）：我看報導的第三段，看起來其實是男女分手，我想問這是警方已經調查完後的認定嗎？因為最近很多單方騷擾案例，男方會主張雙方是交往關係，事實上是單方騷擾，如果下的標題是情殺時，就是成人間的感情糾葛。所以這個是警察講的還是他講的？

范：內容是嫌犯跟警方供稱，同事在查訪過程，警方私底下講的說法。

葉：所以女方這部份沒有取得？

范：因為她當時重傷。

葉：就是要小心，包括影片直接呈現警方跟對方對峙狀況，是不是有必要完全揭露，我發現台灣這一兩年的新聞很習慣用直擊或影片上傳，在國外很少看到。

范：因為它就是一個新聞現場，可能爆料公社或 youtube 的影片就直接放在那邊了。

葉：可以剪輯嗎？

范：是可以做到一些該避開的畫面，該抽格的抽格。

葉：在這種案例的報導上，大家都會開始注意跟擔心，拿捏好一些現場的比例跟狀況，多提供一些資源比較重要。如果是情傷，應該提供什麼樣的資訊讓男方或女方可求救，比如說男性關懷專線。男性的情感上被剝奪，出手施暴越來越多，內政部自從上次的台大潑酸案後也有啟動男性關懷專線的宣導，可提供這些男性情感抒發的管道。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說明提案三內容。

提案三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蘋果日報即時新聞、蘋果動未條 facebook 專頁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7 年 12 月 13 日 A8

新聞標題：精障女帶 7 刀闖校園傷童

違反條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並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過於血腥及暴力的內容，編輯時應謹慎處理，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

（三）有關兒虐、自殺、家暴、性侵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6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主要申訴內容：

模擬圖片、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利用動畫模擬犯案過程，恐造成恐慌

總覽 熱門 要聞 娛樂 國際 財經 副刊 體育 地產 論壇與專欄 車展預選

12759 出版時間：2017/12/13



【王志弘、辛啟松、劉榮輝/台南報導】台南一名二十歲女子疑因國中時遭同學持刀霸凌，精神出現異常，至今走不出創傷陰影，前天竟拿七把美工刀闖進幼稚園割傷四歲女童，當場被逮，訊後交保，昨又至國小教室割傷七歲男童，落網時說「我記得發生什麼事」，警依傷害罪送辦，法院裁示強制就醫。

影片同步發送於 Facebook 加速擴散，但並未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



蘋果動未條
12月13日 17:00

說這專頁讚

太恐怖了....

【國文報導】#特殊台語 帶美工刀闖校園 女子連2日割傷2童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realtime/20171213/1258293>

【完整 動新聞】
<https://tw.video.appledaily.com/local/20171213/1258293/>

#校園 #精神疾病
看更多 #影片，快加入 蘋果動未條 粉絲團

1.3 萬次觀看



蘋果動未條
12月13日 17:00 · 說這專頁讚

太恐怖了....

【圖文報導】#詳細台語 帶美工刀闖校園 女子連2日割傷2童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realtime/20171213/1258293>

【完整 #動新聞】
<https://tw.video.appledaily.com/local/20171213/1258293/>

#校園 #精神疾病
看更多 #影片，快加入 蘋果動未條 粉絲團

1/3 顯示譯文

文字內容述犯案過程並搭配圖片示意

總覽 熱門 要聞 娛樂 國際 財經 副刊 體育 地產 論壇與專欄 車展預選

f 蘋果日報
女子昨天闖入校園，持美工刀割傷男學童，翻攝臉書

警方調查，傷童女子有身障手冊，前早八時到某私立幼兒園的女廁，見四歲女童如廁後，突拉其左手，從外套口袋取出美工刀，割傷女童手背內側四公分。女童驚嚇負傷回教室求救，老師在走廊攔住對方並報警，女童送醫縫合八針。

法院裁定強制就醫

警在她身上搜出七把美工刀，她卻以「不清楚」、「不知道」、「忘記了」，稱想不起事發過程，也不知道為何這樣。警依傷害罪移送，檢方予以兩萬元交保。

女子昨上午近七時出門步行三公里到一所國小，見一年級教室男童落單，持美工刀在男童掌心、手背連劃兩刀後離去，男童就醫無大礙，校方在教室一百公尺外，發現女子蹲坐角落，警方獲報逮人，起出一把美工刀。

女子向警供稱不記得前天曾割童，也不知昨為何再傷童。因接連傷人，檢方聲請預防性羈押，送往嘉南療養院強制治療，法院裁定強制就醫。



【割傷女童示意圖】第一天闖幼兒園

20歲女子前天上午到某私立幼兒園的女廁，見4歲女童上完廁所出來，突拉對方左手，取出美工刀，割傷女童手臂，女童驚嚇負傷回教室求救。



主要申訴意見：

一、動畫及文字清楚描述犯罪過程

暴力的畫面，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細節，文中提到犯罪過程並製作成動畫與示意圖。如有兒少看到，擔心對兒少造成不良影響及恐慌甚至模仿。

二、影片同步發送於 Facebook 加速擴散，但並未限制兒童及少年接收、瀏覽新聞以動新聞放在蘋果日報的臉書上，但並未限制兒童及少年接收、瀏覽，在 FB 加速新聞大量之傳播，恐對兒少造成不良影響甚至模仿。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收、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林）：現在已經很少挑到《蘋果》的申訴案，但還是挑到一則。這則涉及校園安全，案件細節太過度描述，易引起學生驚恐，影片應鎖碼 18 禁。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洪紹欽（以下簡稱洪）：這一則新聞的女生是有精神障礙，也牽涉到精障與兒少部分，對於這個女生我們影片裡面是採重馬賽克，第二個是在新聞描述裡面不寫姓名，對女生跟加害人做保護，畫面處理上有揮的動作跟抓住小朋友，畫面上都有做處理，沒有噴血的感覺，也沒有真正刺到的部份。我們有考慮到兒少，處理上非常細膩，只是對空氣刺的感覺，已善盡兒童保護責任。

葉：這邊有提到說，如果在 facebook 粉絲頁上，報導這樣的內容，要如何限制兒少的擷取與瀏覽。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以下簡稱鄭）：我說明一下，face book 它是一個平台，我們在上面放內容是經過 face book 非常嚴格的檢視，他們有非常嚴格的社群守則，所以如果我們有過度情色、暴力及鼓勵仇恨的內容，他們可以移除，甚至把粉絲頁關掉，這是一個前提，所以在選文就是遵守臉書最高原則。

我們有好幾個粉絲團，這一個是比較小的，是專 po 影片的，我們主粉，有 380 萬人，這一個只有 40 萬左右。我們選擇 po 文的原則，避免在最大範圍擴散，不會為取得點閱不擇手段。

為什麼還是要 po 這則文章，因為是攸關校園安全的問題，這件事情不該讓大眾知道嗎？如同剛剛副總講的，在前端處理上已善盡保護原則，善盡告知讀者資訊為前提下在 facebook po 這則文章，不是鼓勵大家仿效，純粹是宣導跟提醒家長應該要注意。

林：所以一直以來我們基金會對《蘋果日報》在兒少安全這部份很肯定，都會有一些平衡報導。我也同意今天有個校園安全的事件要很快的讓大眾看到，但這則沒有做到你們一直做的，即告知家長如何防範，否則只有引起驚恐，孩子看到上學只會驚恐卻沒有防範措施，過去以來大家看《蘋果日報》都會有提到如何防範，每次新聞一出來，我們基金會就會轉載，至少做到教育的面向，今天說要告知讀者我也非常同意，但若只是知道卻不知怎麼做防護，對家長沒太大幫助。

葉：其實我看紙本有做到提醒，但是不是粉絲頁礙於字數，所以在紙本有助社會教育的資訊就不見了，是不是能簡潔扼要放在粉絲頁內文。

宋：這建議是可以的。

葉：還是有必要放一些重要資訊做連結，不會只是看重複的動新聞。剛剛有聽到一個蠻重要的資訊是說，原來你們有針對不同粉絲團做篩選，這樣蠻好的。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說明提案四內容。

提案四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7 年 11 月 2 日

新聞標題：【無良動畫】收留凌虐性侵 5 歲女童剃光頭 惡老闆遭起訴求刑 20 年

違反條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 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女童被剃光頭。



女童遭虐剃光頭前長髮的可愛模樣。



女童在附近商家門口。



女童與母親受虐前開心合照。

主要申訴意見：

本提案中的新聞屬於兒童虐待事件，並且涉及性侵害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謹慎報導以保護當事人兒少的隱私權。新聞報導應隱去足以識別當事人兒少身分之資訊。但新聞配圖與動畫插圖中，當事人兒少及其母親的照片馬賽克不足，都只有眼部打馬賽克，其餘臉部輪廓皆清晰可辨。

參考法規：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葉：這則主要在講打馬賽克的問題，影片還是很清楚可看得出來。

范：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當初是接獲爆料，然後一路踢爆這整個案件，追蹤到惡老闆被起訴，還被求刑二十年。當初在做這一條稿子的時候，我必須承認製作的這個同事可能有一些工作情緒，認為這個惡老闆真的太混蛋，想凸顯女童被打的瘀青。待這次開會提案過來，發現馬賽克處理得不夠，今天早上已請同事加大馬賽克。

葉：就是不要辨識出女童的臉，基本上我覺得動畫處理得還不錯，重點說明都蠻清楚。所以這個是人家跟你們爆料，不是有人去跟警方報案？

范：是爆料，但跟我們投訴完後，我們請他去報案，這樣才有依據。

葉：因為遇到這種受虐狀況應該是可以直接先報案。

范：我們都會要求他們先報案，不然我們也只是聽他們在講，沒有依據。

葉：所以如果再更好一點，可在最後寫如果有遇到疑似虐童狀況可直接報案。我好奇鄰居都知道有問題但為何不直接報案？當然也可以理解一般民眾對警方有可能吃案的疑慮，還是應盡量鼓勵民眾遇誇張的受虐事件，要趕快報警處理比較好。

廖：這個事件，真的要感謝《蘋果日報》。因這案報導發現這麼惡質的犯人，但就如同秘書長說的，或許可有些警語，再教育民眾。

陳：是所有犯罪嫌疑人都上馬賽克嗎？

范：要看能不能辨識出被害人。

宋：這個是性侵，而且又是兒少。

陳：我覺得這是很優秀的事情，因為是犯罪嫌疑人所以上馬賽克，是很正確的事，是不是每一種犯罪嫌疑人都該這麼做，有些調查偵查不公開，可是大部分在媒體看到的不是這樣。看到嫌犯被起訴，最後清白，但他的臉在新聞上已經曝光了。《蘋果》在這個案件對犯罪嫌疑人做馬賽克是正確的，只是我不曉得說這樣的標準為什麼不能套用在其他犯罪嫌疑人，比如說金融犯罪？

葉：簡單來說這是法律上規定，《性侵害防治法》、《家暴法》跟《兒少法》都有很明確規定，不能揭露身分和資訊，所以打馬是基本的，其他就看法律上怎麼認定。

陳：因為我第一次來，想知道這邊的工作的 baseline 在哪裡？

葉：可以看看《蘋果》自律綱要，在犯罪新聞的處理上，第二頁就有寫，這都是經過很多年討論形成的共識，我們也不能夠強行要求《蘋果》。昨天才提到李鑼岳父性侵幼兒園的事情，也在別的電視台倫理委員會討論很久，當事人名字沒出現，李鑼岳父叫什麼我也不知道。以最近中國的紅黃藍幼兒園虐兒事件也引起很多討論，他們第一時間公布幼兒園名字是要警示，披露十多年下來這樣的集體性侵事件，但後來遭中共打壓。而我們這個幼兒園不一樣，因現行法令就是牽涉到性侵事件就要隱匿相關辨識資訊，但媒體很聰明又繞個彎講，因判決書都寫了，三審定讞抄也就算了，一審查到，李鑼還說知道有這件事，判決書上的確是他岳父的名字，沒多久他又翻臉不認帳說媒體亂報，判決書出來，媒體也都不講李鑼岳父的名字，就繞個彎說是李鑼的岳父，這樣有沒有揭露？其實也沒有。法律說你的紅線在那邊，至少不要讓他辨認出來，但還是要告訴大家有此事件可做警示。但仍要看案件的狀況，是不是已經是定案，但加害人涉及親屬，這部分還是不揭露。

陳：我三月的時候有遇一個案例，我是比較站在犯罪嫌疑人人權的一個立場，他是不是應該給人看到，我今年三月還在英國時，有發生恐怖攻擊，他們逮到嫌疑人時，會打馬賽克，即便是這麼大的事，對犯罪嫌疑人仍隱匿身分，直到最後定罪時才看到他的臉。今天開會才知是因《兒少法》規定隱匿資訊，那這標準是否可考慮套用在其他類型的犯罪嫌疑人。

宋：我想這是一個理想，現行國內沒有你說的這個狀況，每個嫌疑人都打馬賽克，我們處理的方式就是根據法律處理。再來是考慮這個案件我們會不會被告，那就會用比較保守方式處理。像李鑼的新聞，我們標題就比別報還保守，我們不是直接寫李鑼的岳父涉嫌性侵，而是李鑼說是同名同姓，這樣處理的原因是我們覺得這新聞可能有被告的風險，因為李鑼一開始講同名同姓，然後又不願意證實這就是他岳父所為，法院也不願講是不是就是這個人幹的，在這個狀況下只能做這樣處理，當然不可能每個嫌疑人全都匿名或馬賽克，那這樣新聞都沒有人看了。所有國內的媒體都是一樣處理原則。

葉：你講的這個是自律的部份，我們剛剛講的會進化到這裡，兒少的事件也是法令問題，都是他律必須要做的隱匿措施，你剛剛問的比較自律的，這個多年跟不同媒體去溝通有一個共識，也是參考很多年討論訂出來的。

註：影片已加大女童臉部馬賽克

2017/11/02 15:14 即時新聞 《【無良動畫】收留凌虐性侵 5 歲女童剃光頭 惡老闆遭起訴求刑 20 年》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20171102/1233454>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說明提案五內容。

提案五

提案委員：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

新聞標題：

1. 【遺書公開】鐘鉉輕生「被憂鬱吞噬」 3 大原因走上絕路
2. 【輕生內幕】鐘鉉求救 5 次無效 台北 101 跑馬燈現追悼詞(動畫)
3. 鐘鉉唱中文「寧願是夢不要醒來」 呼應離世

違反條文：

貳 分則

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 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化。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發生，或與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行為，宜謹慎報導。

(3) 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主要申訴內容：

主、副標題、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2017/12/19 即時新聞 【遺書公開】鐘鉉輕生「被憂鬱吞噬」 3 大原因走上絕路

鐘鉉走上絕路的原因眾說紛紜，有媒體報導他昨天跟家人吵架負氣離家；也有人翻出他過去在節目上曾表示擔心收入不穩，創作都是為了賺錢等；昨他的密友接受訪問，表示鐘鉉由於達不到周圍人對他的音樂期望，感到很痛苦，「想要做的更好，卻能力不足」、「每天每天都覺得被困住了」等。

2.2017/12/20 即時新聞 【輕生內幕】鐘鉉求救 5 次無效 台北 101 跑馬燈現追悼詞(動畫)

鐘鉉憂鬱的跡象從他的歌詞表露無遺，今年 4 月他在新歌《放開我》(Let Me Out) 歌詞寫到：「誰來抱抱厭倦世界的這個我，誰來替我抹眼淚，請先注意到疲憊不堪的我，理解沒用的我，請幫幫我吧。」可惜無人察覺。

他在 6 月於 IG 分享「I Had a Black Dog」(我有一隻黑狗) 的照片，它是來自英國導演威爾哈奇森 2010 年拍攝的同名短片，闡述一名抑鬱症患者的內心獨白，疑似是鐘鉉的求救訊號。他最後一次登台表演是在本月 10 日，他唱著歌曲《Lonely》眼眶含淚，歌詞正是自述孤獨的心情，歌迷回憶他當時可能就在與大家道別。昨有歌迷發現，鐘鉉的身上就有一個「憂鬱黑狗」的刺青，他在 7 月時於家族演唱會時有露出來，但當時依舊無人察覺該刺青有何含意。

他從 4 月開始，共 5 度向外求助，他的樂團好友 Nine，昨在 IG 公開他的遺書，內容透露他為憂鬱症所苦，「醫生責備我內向的個性時，我想醫生當得可真是容易啊」，似乎是和醫生對話無效。「我內心世界已崩壞，憂鬱慢慢地啃蝕著我，最後吞沒了我，我無法戰勝它」，更表示一直以來都活得很辛苦，顯然身心俱疲，死意已決。

3.2017/12/20 即時新聞 鐘鉉唱中文「寧願是夢不要醒來」 呼應離世

鐘鉉過世後，獨唱單曲《Lonely》重回音源榜冠軍。他生前曾和張力尹合唱中文歌《交錯的愛》，歌詞「寧願這就是夢，不要醒來」恰巧反映歌迷面對他死亡噩耗的心情，「我有點不敢相信，彷彿這就只是一場幻想的夢。如果此刻真的在夢中，心就不會那麼痛，可是我寧願這就是夢，不要醒來」。

主要申訴意見：

第一則新聞以「3 大原因走上絕路」為標題，但內文與動畫資訊看不太出是哪 3 大原因；同時內文也寫著「鐘鉉走上絕路的原因眾說紛紜」，僅以與家人吵架、收入不穩或達不到周圍人的期望就囊括鐘鉉走上絕路的 3 大原因，過於片面與武斷。

第二則新聞指出鐘鉉求救 5 次無效，在內文與動畫中則指出求救 5 次分別是：1. 寫歌詞 2. IG 照 PO 出「I had a black dog」與身上有黑狗刺青 3. 淚別粉絲 4. 找好友遞交遺書 5. 看醫生。除了與上則新聞一樣有過於片面與武斷的指涉鐘鉉的求救訊息之外，第 3 點的淚別粉絲與所謂的求救訊息似乎無法畫上等號。

第三則新聞的標題：「鐘鉉唱中文『寧願是夢不要醒來』 呼應離世」，乍看之下像是在敘述鐘鉉藉由歌詞來呼應自殺離世，但內文中其實是寫這句歌詞反映的是「歌迷」面對他死亡噩耗的心情，此部分有標題與內文不符之虞。另外，這句歌詞出自鐘鉉與張力尹 2008 年合唱的歌曲《交錯的愛》，以近十年前的歌曲來與近日的輕生離世做呼應，也有過度推測。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以下簡稱田）：第一則新聞以「3 大原因走上絕路」為標題，僅以與家人吵架、收入不穩或達不到周圍人的期望就囊括鐘鉉走上絕路的 3 大原因，會不會太過片面？且遺書公開有沒有問題？第 2 則的這影片我在韓國也有看到，不知影片是粉絲自製，來源為何？第三則這首歌是 2008 年的作品，10 年前的歌詞用來講這件事是否適用？

《蘋果日報》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以下簡稱芳）：我先說明我們處理這個新聞的原則。我們在處理自殺事件時，都會非常注意不要過度描寫，另也會注意警語跟讀者應注意的部份。剛剛你提到這三個主要申訴意見，提到第一個「3 大原因走上絕路」，其實這三項細節，吵架是關於親情互動，收入不穩是他的經濟壓力，跟他達不到周圍人期望是來自於他的情緒跟自我期待，這範圍很大，我覺得這應該沒有過於片面。

那「求救五次」這個地方，其實很多憂鬱症患者在走上絕路的時候，他都會傳達出一些訊息，讓周遭人知道，所以我們整個處理上來講，是希望周遭人能注意到你身邊的求救訊號。至於歌詞呼應這部份，我覺得呼應他有兩個解釋，呼應他有契合、也有密切的意義，這首歌是 2008 年唱的歌，也是鐘鉉出道那年，呼應了他的歌迷對他死亡的噩耗，並沒有過分臆測，只是歌迷心情反映，在字面上比較簡單，但感覺上並沒有太大出入。

我們在處理這則新聞上有一個很正面的想法，一個當紅偶像自殺，讓我們去思考說我們世俗認定的成功，不等於當事人腦袋的運作跟他內心的世界，這個現象很震撼的是，我們認定的普世價值，並不是真正的答案，也可以去注意隱性憂鬱症患者的訊號，去注意跟幫助他們，這是我們處理這則新聞的心態跟作法，不曉得你能不能接受。

田：所以像是遺書全文的部份，類似案件都是這樣報導嗎？

芳：遺書全文是當事人寫給（朋友），也經過家屬同意披露的，我覺得他內文的陳述也能讓人家多去了解憂鬱症患者的心路歷程。

葉：我有在臉書看到一些年輕人因為這個事件出來，畢竟是知名偶像明星，有一定的影響力，有年輕人連續看了好幾天的新聞，會讓他們自己都有那個念頭了，往好處想，遺書報導出來可讓年輕人知道，應該找人聊聊，接納你自己的感覺。但我也有點擔心，蠻多年輕人會陷入在負面情緒，因這遺書真的有很多鐘鉉對這個社會的不滿。站在《蘋果》報導立場，已有在做考慮，我覺得你的回應很好。

育志說那三大原因，我們看了半天還要自己整理，你說的是很重要的重點，經濟壓力會導致人想要自殺，情緒控管，真的要做到教育，應該要提出這些方向去注意，主流成功價值要如何去跟年輕人提醒，對家長來說，他們也很擔心孩子追求明星夢，過度的社會期待，過多的壓力造成孩子的憂鬱症。除那些負面的以外，能不能有比較平衡的資訊，鼓勵他接受現在的狀態，最好找人聊聊。

芳：因為一般憂鬱症不會去跟別人討論，我想披露遺書的概念在於，你看到這個人跟你一樣情境，但是你可以尋求幫助。

葉：全文披露這部份我覺得可再思考，像之前因為一些升學壓力或感情自殺的狀況蠻多，都是遺書直接揭露，但這也算是隱私，這樣的內容完全提供，是不是一個好的事情，可以再討論。

芳：這個案子是當事人希望他死後披露。

葉：就算說他希望全部完整揭露，我覺得站在一個媒體報導上，也許後面要提供多一點的求助資訊進來。

芳：會的。

葉：不過遺書的呈現真的是個難題，我覺得大家可以再思考，有一些不同的狀況。

勵馨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說明提案六內容。

提案六

提案委員：勵馨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7年12月26日

新聞標題：愛愛時沒力拉出來 結果挨告了

違反條文：無說明

主要申訴內容：動畫資訊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https://tw.video.appledaily.com/new/20171226/1266187/>

動新聞動畫，過度描述細節

主要申訴意見：

過度描述細節。

勵馨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以下簡稱何)：這則新聞完全不知道標題在寫什麼，而且內文裡面完全沒有女性的說法，觀點全部是男性，然後看不懂。

蘇：這則新聞其實就是一個跟性愛有關的窺奇新聞，呈現一個社會百態，也有一點警示效果。為何沒女主角說法，是因她提告後就沒出庭過，檢察官也不知道，除她狀紙內容外，就她跟男性友人去開房間，熟睡時被男性友人硬上。比較好笑的是，男生後來提出一些事證，如對話內容，同仁覺得比較有趣的那個點，其實就是標題。

何：以我的角度看根本看不懂，看不到有趣在哪裡？這個新聞是寫給誰看也真的

是不了解。

蘇：其實就是看後讓大家有個印象是，不管是男生或女生，都不要隨便去跟人家開房間或上床。

何：是這樣嗎？你這個結論更讓我聽不懂，現在性知識這麼發達，叫大家不要去開房間你覺得有可能嗎？其實跟《蘋果》的新聞好像有點背道而馳。

蘇：這個女生找男性友人去開房間，之後也沒有什麼異狀，事後女生去告男性友人性侵，男友人覺得莫名其妙就提出事證，檢察官認定看起來沒有證據說這女生是被硬上，這就是一個社會的百態。

何：所以你到底是要講什麼？

蘇：就是女生你要去開房間跟男生上床，還出來告人家性侵，但事實好像又不是這麼一回事。

何：你的意思是他們是合意性交？然後事後突然反悔。那為什麼要下這種標題？就說「合意性交請勿反悔」就好了嘛。不然我不知道拉什麼是吃了什麼瀉藥。

陳：這個是用字，是拉不是拔。

何：你必須要讓沒有性經驗的人也能看懂才行，這才是新聞。你不能讓有性經驗，而且是男性，都使用黑話才看得懂，我看不懂很抱歉。

葉：他們那篇文的創意。

何：新聞從業人員都是看得懂嗎？我不相信。

蘇：這個就是從檢察官不起訴書類理由那邊擷取出來的，因為檢察官採信男方的辯詞。

葉：其實就是引起好奇會去看。

何：好像《蘋果》都沒有女性讀者。

蘇：這個我不清楚，因為這則的點閱數有五十幾萬。

葉：因為你們有 line 的推播。

蘇：其實就是個趣聞。

何：怎麼不報一些女性會覺得有趣的呢？這只有男性會覺得有趣，女性覺得有趣的為什麼不報？請站在女性的視角發掘一些新聞可以嗎？

蘇：可以，我們會努力來發掘這類的新聞。

專題討論：網路新聞查核

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進行網路新聞查核案件報告

由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主任李子瑋及新聞查核專員黃泓瑜進行說明

內容概要

先介紹查核工作，媒觀於 11 月開始執行新聞查核，來源以民眾申訴、社群討論度高或查核小組發現內容有疑慮的新聞來進行查核，包括資料，如是否有該名記者與內容、內文名詞及數據是否有誤；內容部分，如是否有根據，是否為真實情況等，完成查核後撰寫報告並製作圖表，最後於媒觀臉書粉絲頁與網站發表結

果。希望督促媒體在網路時代中善盡查證責任及重拾公信力。

首先，蒐集民眾申訴，或是具爭議性網路新聞。其次，針對報導內容中具爭議性部分，如消息來源、資料來源，或者是訪談者的引述話語，安排查核人員利用正式公文函送方式，諮詢該報導媒體組織原始來源，以及使用寄電子信、電話（通知有錄音狀況下）或是正式見面方式來諮詢。第三，查核人員蒐集諮詢對象的回應。第四，統整資料並製作調查報告。第五，將調查報告結果交由網路新聞查核諮詢顧問檢視與確認內容。最後，調查報告確認後，公布至媒觀官方網站、Facebook 粉絲頁，以及報導該新聞之媒體組織。

會議記錄：許麗美、許瀚昌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新聞查核專員黃泓瑜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執行秘書許瀚月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宋伯東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生活中心組長陳嘉恩

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

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洪紹欽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

資統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法務中心副主任鄭淑芳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